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3 年度）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擔保品遭第三人強制執行、票據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或前置協商等債信不良情形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未列為應予注意（Ⅱ類）。
2. 墊付逾期催收戶之訴訟費用，其中墊付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戶之訴訟相關費用分類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放款預期損失率計算錯誤，致經核算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多列。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中，將合格住宅用不動產逾期債權（風險權數 100%），誤列非合格擔保品逾期債權（風險權數 150%）。
3. 對非屬合格住宅用不動產之企業戶放款、資金用途為投資理財或週轉金貸款，非屬「提供本人、配偶或未成人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擔保」之購建住宅及房屋裝修貸款，誤列合格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
4. 可取消之承諾(約定融資額度)未列入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申報。
5. 「應收保證款項」未列入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計算。
6. 對交易簿應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附買回型交易契

約，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時，有誤用「擔保品現值」及「擔保品之折扣比率」，致短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7. 對持有交易簿應計提市場風險之權益證券風險商品，有超過該社於我國權益證券投資組合毛部位之 10%，未具「充分分散特性」，誤以 4%計提資本，致個別風險應計提資本短列。另持有交易簿應計提市場風險之權益證券風險商品淨長部位因短計股票部位，致短列一般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8. 作業風險性資產總額漏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週轉金貸款或購地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

建房屋貸款。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